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信质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93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Xinzhi Motor Co.,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Changying Xinzhi Technology Co.,Ltd.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货运：普通货运(许可证有效期至长期)；一般经营项目：汽车电机制造；电动车配件制造、加工；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；空调压缩机制造；电机及配件制造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)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货运：普通货运(许可证有效期至长期)；一般经营项目：汽车电机研发与制造；电动车配件研发与制造、加工；汽车模具研发、设计与制造；空调压缩机研发、制造；电梯电机研发、制造；电机及配件研发、制造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)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

除上述变化外，公司《章程》无其他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